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宇(210521197803024613):本院受理原告刘炳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如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,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)在碱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